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本要點依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六點規定訂定之。
- 二、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會任務執掌如下：
 - (一)本校學生校內外特殊優良表現之評量。
 - (二)本校學生因事、病假缺考，補考成績計算之研議。
 - (三)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其畢業資格之審查。
 - (四)畢業生獎勵資格審核。
 - (五)研議、審查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 四、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組織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六人，由教務、學務、輔導三處主任及註冊、生輔、輔導三組組長為委員，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教師代表三人，由國中部各年級級導師擔任。
 - (三)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長擔任。
 - (四)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長推舉之。前項委員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聘之。

聘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會由教務主任定期召集之。開會時，以教務主任為當然主席，教務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惟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成績審查會則由學務主任召集之。
- 七、本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